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L0032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88014596
报告名称: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L0032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签字人员:	吴萃柿(440300480451), 杜洪伟(11000549001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腾冉电气  
2023.11.15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L00323 号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冉电气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9153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中诉讼及仲裁事项所述，腾冉电气公司与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万元票据追索权纠纷案。2019 年 7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10 民初 20 号）裁定被告向原告腾冉电气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500.00 万元及利息，并实施财产保全。



2021 年 3 月 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终 24975 号）判决确认腾冉电气公司对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2,500.00 万元及利息。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对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实施财产续保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10 执保 778 号财产保全申请，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被保全冻结存款 2,5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依法扣划该被执行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存款 2,438,250.00 元，两笔合计 27,438,250.00 元。被执行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作出（2021）粤民申 5833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 年 1 月 1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民申 58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本案由该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再审审理案件尚未立案，需待立案后再行审理。2,500.00 万元及利息未来能否收回取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增加“强调事项”部分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

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